

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) 现场会议：2025 年 10 月 27 日 14:30 开始
- 2) 网络投票：2025 年 10 月 27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27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1 号院 4 号楼完美世界 A 座 20 层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池宇峰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32 人，代表股份 896,145,2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193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628,932,7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419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25 人，代表股份 267,212,5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774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8 人，代表股份 268,329,4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831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116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7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5 人，代表股份 267,212,5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7741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事项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1,894,8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032%；反对 133,309,9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8759%；弃权 10,940,4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079,0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2413%；反对 133,309,9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6814%；弃权 10,940,4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773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2,036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191%；反对 143,953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636%；弃权 155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220,8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2942%；反对 143,953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6479%；弃权 155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9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2,073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232%；反对 143,922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601%；弃权 149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257,8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3079%；反对 143,922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6364%；弃权 149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7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2,072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231%；反对 143,923,3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603%；弃权 149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256,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3075%；反对 143,923,3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6368%；弃权 149,4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7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2,043,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198%；反对 143,957,9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641%；弃权 144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227,3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2966%；反对 143,957,9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6497%；弃权 144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7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2,032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186%；反对 143,959,5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643%；弃权 153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216,8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2927%；反对 143,959,5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6503%；弃权 153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5,485,2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3%；反对 50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1%；弃权 157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7,669,3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7540%；反对 50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3%；弃权 157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7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2,076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235%；反对 143,911,6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590%；弃权 157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260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3088%；反对 143,911,6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6324%；弃权 157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7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5,458,4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4%；反对 54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3%；弃权 146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7,642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40%；反对 54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14%；弃权 146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6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5,420,2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1%；反对 58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7%；弃权

144,9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7,604,3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98%；反对 58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62%；弃权 144,9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2,060,8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217%；反对 143,933,5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614%；弃权 150,9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244,9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3031%；反对 143,933,5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6406%；弃权 150,9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3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2,082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241%；反对 143,921,6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601%；弃权 141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266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3111%；反对 143,921,6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6362%；弃权 141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

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8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常小宝、尚红超

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7 日